公司代码:603970　　公司简称:中农立华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苏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柏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灿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42,545,370.06	2,739,439,752.86	3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5,179,543.33	956,091,798.35	3.0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95,994.32	-94,675,730.6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59,965,780.24	1,181,259,147.80	1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89,914.98	28,121,640.41	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70,420.38	26,280,925.24	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3.20	减少0.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0	0.1465	3.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0	0.1465	3.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8,915.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63,335.3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502.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091.73	
所得税影响额	-126,162.04	
合计	419,494.6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92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96,480,000	50.25	96,48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佛山益隆投资有限公司	18,144,000	9.4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	13,248,000	6.90	0	质押	13,248,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6,912,000	3.60	0	质押	6,9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12,000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	1.9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04,000	1.2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0,800	0.5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丰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9,608	0.3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精诚星源贸易有限公司	544,176	0.2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涛	540,140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佛山益隆投资有限公司	18,1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44,000
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	13,2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48,00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6,9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12,000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4,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8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丰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9,608	人民币普通股	629,608
宁波精诚星源贸易有限公司	544,176	人民币普通股	544,176
吴涛	540,140	人民币普通股	540,140
崔秀华	397,288	人民币普通股	397,2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幅度(%)	差异说明
应收账款	507,705,842.30	219,030,678.59	131.80	主要系销售顺增长,本期授信额度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65,328,541.61	364,532,089.27	109.95	主要系采购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4,899,136.50	19,399,073.84	79.90	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18,404,721.41	207,982,266.95	101.17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17,301,292.89	745,100,623.85	36.53	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25,576,063.32	244,160,362.57	33.35	主要系采购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668,856,351.49	282,744,282.50	136.56	主要系采购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510,837,739.76	321,280,437.50	59.00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7,089,752.77	23,717,770.85	140.70	主要系应交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2,000.13	-149,830.13	不适用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2. 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差异说明
税金及附加	727,949.24	3,711,099.79	-80.38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3,074,980.52	535,238.13	474.51	主要系本期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0.00	434,318.19	-100.00	主要系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576,663.83	1,653,786.96	-65.13	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503,258.05	-613,602.59	不适用	主要系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40,838.12	-1,905,629.55	不适用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营业外收入	418,915.70	630,512.01	-33.56	主要系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8,692,881.76	2,505,660.04	246.93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收益增加所致

3. 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差异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95,994.32	-94,675,730.6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经营性付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72,066.40	129,772,156.1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金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540,995.07	-46,661,430.9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毅
日期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20-014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7日

至2020年5月18日

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7日15:00至2020年5月18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度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董事辞职并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01	吴学民	√
11.00	关于监事辞职并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1.01	马丽芬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场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5月17日15:00至2020年5月18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0	中农立华	2020/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9:00-11:30)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C座九层证券法律部

(三) 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人:黄柏集

联系电话:010—59337358

传真号码:010-59337495

电子邮箱:ai@zhno-agri.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环球财讯中心C座九层

(二) 本次会议预计召开半日,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度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董事辞职并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吴学民	
11.00	关于监事辞职并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1.01	马丽芬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24号文"核准,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农立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400股,发行价格为12.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5,667,498.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不含税发行费用27,512,935.8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88,154,562.1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8547号验资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保荐机构")担任中农立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恒泰长财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970
注册资本	19200.0096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九层912室
法定代表人	苏毅
实际控制人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联系人	常青
联系电话	010-5933735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A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7年11月7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年11月16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三、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3333号润德大厦C区七层717、719、720、721、723、725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3号通泰大厦C座5层
法定代表人	张伟
联系人	吴国平
联系电话	010-56673719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吴国平、王晓霞
其他	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本次发行完成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等方式,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对中农立华进行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中农立华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表所示: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中农立华签订相关协议,协议已明确了双方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中农立华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中农立华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中农立华不存在该等情况;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该等情况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中农立华及相关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检查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行为规范等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相关制度及规范得到了有效执行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中农立华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检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对中农立华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
11、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持续督导期间中农立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此类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中农立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中农立华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 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中农立华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资金: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中农立华未发生该等情况。
17、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促中农立华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该等制度严格有效的实施。
18、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促中农立华完善内控制度,明确相关人员的行为规则,防止相关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19、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中农立华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20、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内,中农立华未发生对外担保。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中农立华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公司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七、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9年6月17日,由于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邹卫峰先生离职,恒泰长财指派王晓霞女士接替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工作;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农立华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国平先生和王晓霞女士。

2、其他事项

无。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农立华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荐机构对中农立华的持续督导期间,中农立华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中农立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农立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中农立华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吴国平、王晓霞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第个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完成情况的公告》(2020-007)	2020年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发行结果公告》(2020-008)	2020年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2020-013)	2020年2月2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发行结果公告》(2020-015)	2020年3月1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0-016)	2020年3月1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028)	2020年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注销股分股票期权的公告》(2020-029)	2020年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6166	中国宏泰发展	431,390,527.58	公允价值计量	453,544,426.18	-	-60,374,644.68	-	-	-	401,432,852.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0771	智莱科技	21,377,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76,850,750.00	-	-16,594,500.00	-	-	-	160,256,2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1810	小米集团	217,749,863.68	公允价值计量	133,964,459.19	-	-4,238,958.13	-	-	-	132,400,033.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1492	中地乳业	115,648,109.40	公允价值计量	42,024,305.02	-	-9,000,642.47	-	-	-	33,730,698.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786,165,500.66	--	806,383,940.39	-	-90,208,745.28	-	-	-	727,819,834.21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7年12月01日										

五、